(九)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7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7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6 年 8 月 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2497 號 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參加 105 年立法委員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 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4 日分別收受○○○○公司(下稱○○公司)及○○○公司(下 稱○○公司)捐贈之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各 10 萬元,經查各該公司捐贈時,均屬有 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又本法第 8 條規定,擬參選人不得收受第 7 條所定捐贈者以外 對象之政治獻金。訴願人收受上開不符規定之捐贈,未依規定期限內返還或繳交本院辦 理繳庫,核有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然經核已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其查詢 義務,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免予處罰。惟對該 2 筆違法收受政治獻金計 20 萬 元,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沒入。該裁處書於 106 年 8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 處分不服,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依本法第7條第4項規定,至陽光法案主題網政治獻金專區查核,查核結果並無本法第7條第1項除外不得捐贈之限制,並由捐贈公司出具「無累積虧損聲明書」供訴願人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併附作為證明文件。本院認定已盡本法第7條第4項之查詢義務,得依據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免予處罰,惟對該筆未依限繳庫之政治獻金裁處沒入。本件肇因陽光法案主題網政治獻金專區揭露資料尚有不足及年度差異。訴願人已竭力查詢各筆捐款金額並誠實申報,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免除其未依限將政治獻金繳庫之罰鍰規定。又選舉完畢,訴願人收受之政治獻金亦支付選務費用,申報會計報告書完畢,始為本院查獲捐款企業有虧損情事,應由訴願人提出繳庫沒入,易使訴願人選後財務陷入困境。

二、 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為收受政治獻金開立專戶,應遵守本法相關規定:

- 1.按本法第15條立法理由略為:「第1項明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負有查證之義務,如收受之政治獻金,有第7條第1項各款所列對象、非以本人名義或超過新臺幣1萬元之匿名捐贈,應繳交受理申報機關繳庫。」是以本法立法之初,即明文課予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負查證所收受政治獻金是否符合規定之義務。次依內政部102年4月2日台內民字第1020141053號函釋略以,有關收受營利事業捐贈之政治獻金,該營利事業前1年度之財務報表如尚未辦理結算或申報,得洽請該營利事業以具結或書面說明等方式,敘明該營利事業並無累積虧損情形,作為佐證資料。
- 2.本案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4 日收受〇〇公司及〇〇公司捐贈政治獻金各 10 萬元,因該 2 家公司捐贈前 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尚未辦理結算申報,訴願人洽詢該等捐贈公司之財務狀況並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附有敘明公司無累積虧損之聲明書影本,此乃訴願人本應遵守之法

定查證義務。鑒於訴願人已依法盡查證義務,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免予處罰,尚屬有據。

- (二)沒入係為除去未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依限辦理繳庫之存續違法狀態:
 - 1.按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44366 號函略以:「有關所詢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 第4款但書規定免予處罰,是否得免除同法條第2項之沒入一節,參酌立法院第7屆第1會 期內政委員會第22次及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上開但書規定係照法務部所提修正意見 通過,經徵詢法務部以99年12月3日法律決字第0999051736號函復意見,該部同意本院認 上開但書規定,係對已盡查證義務之受贈者,免除其未依限將政治獻金繳庫之罰鍰規定,惟 對於該筆未依限繳庫之政治獻金,仍得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沒入之見解。」次按法務部101 年 11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103105660 函釋略以:「……次按行政罰法第 1 條規定:『違反行 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惟學說上有 認為,現行法規中之『沒入』,依其裁處原因是否為『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可分為行政 罰性質之沒入及非行政罰性質之沒入,如屬前者,則應適用行政罰法相關規定,後者則無需 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廖義男編,行政罰法,97年9月二版,第167至170頁參照)。…… (二)本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第1款、『第4款』、第7款或第10款所定之情事 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本條項之『沒入』是否為行政罰,應視其是否係針 對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制裁而為認定,尚難一概而論。例如就本條項『有前項 第 4 款所定之情事者』而言,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 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7條第1項……規定;……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規 定者不得返還……; ……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 庫……。』係就違反第7條第1項第7款規定收受外國法人政治獻金者,明確課予不得返還 及依限繳庫之行政法上義務,則行為人違反第15條第1項規定,未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依限繳庫時,主管機關所為之沒入處分,係為除去行為人未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依限繳庫 之現存繼續違法狀態,而不在非難過去違反義務之行為,故其性質應非屬行政罰(行政罰法 第2條立法理由意旨參照)。是以,行為人未將違法收受外國法人之政治獻金依限繳庫,縱 其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主管機關仍得依本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將其違法收受之 政治獻金沒入之。」
 - 2.按不法利得之剝奪,既不在於對行為人個人意思決定之非價性的責難,而僅在於調整現實生活中無法律上原因的財產變動,以回復正常的財產秩序,因此個案中,只要客觀上財產歸屬關係因行為人之行為而有違反法秩序的改變,即應啟動調整;至於行為人針對該財產變動有無故意、過失,抑或其他主觀可歸責之事由,皆非所問。(參林明昕,論不法利得之剝奪:以行政罰法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頁七六七,第四十五卷第三期,一〇五年九月);另參酌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公布中華民國刑法第 2 條及第 38 條之 1 修正條文說明,所揭示「任何人不得保有犯罪所得原則」,犯罪所得本非屬犯罪行為人之正當財產權,依民法規定並不因犯罪而移轉所有權歸屬,法理上本不在其財產權保障範圍,自應予以剝奪,以回復合法財產秩序。故沒入屬不法利得剝奪,本不在對行為人主觀意思之責難,僅為調整客觀上因不法行為所改變的財產秩序,使其回復合法狀態。
 - 3.經查本院前於 106 年 4 月 1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1193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時,一併告知其經核認已盡查詢義務,固得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免予處罰,然對於該 2 筆未依限繳庫之政治獻金,仍得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沒入在案,詎料其知悉後,迄今仍未向本院辦理繳庫。本院依本法及相關函釋規定,並審酌平等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衡酌訴願人收受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原處分依法裁量沒入之,誠屬有據;既符合相同事情為相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且無違反目的妥當性、手段必要性及限制妥當性之比例原則,亦未牴觸信賴保護原則及禁止不當聯結原則等。

4.本件訴願人違反本法第8條規定,收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〇〇公司及〇〇公司捐贈政治獻金各10萬元,而未依本法第15條第1項所定期限辦理繳庫,雖已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檢附該2公司具結之無累積虧損聲明書,核認已依本法第7條第4項規定盡查詢義務,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但書之規定,免予處罰,已如前述。惟縱其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為除去未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依限辦理繳庫之存續違法狀態,仍得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爰依本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沒入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合計20萬元,洵屬有據。

理由

- 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 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同條第 4 項規定:「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同條第一項規定, 相關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 選人等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 、第8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 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第15條第1項規定:「政黨、 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規定;其不 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 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 關辦理繳庫。……」、第30條第1項第4款:「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 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在此 限。」及同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 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另依內政部 102 年 4 月 2 日台内民字第 1020141053 號函釋規定,擬參選人收受營利事業捐贈之政治獻金,該營利事 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如尚未辦理決算或申報、擬參選人得洽請該營利事業以具結或書面說 明等方式,敘明該營利事業並無累積虧損情形,作為佐證資料。
- 二、本案經查訴願人收受〇〇公司及〇〇公司於 105 年 1 月 4 日捐贈之政治獻金時,各該公司前一(104)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分別-5,350,521 元及-28,892,471 元且尚未經彌補,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此分別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 106 年 3 月 20 日南區國稅臺南營所字第1061063617 號函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 106 年 3 月 21 日南區國稅新化營所字第1061542865 號函檢送之資產負債表附卷可稽。惟查訴願人收受上開政治獻金時,業因該2公司之財務報表尚未結算申報,經洽詢該等捐贈公司之財務狀況,並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檢附該2公司具結之無累積虧損聲明書。原處分機關爰依第30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核認訴願人已盡查證義務而免予處罰。
- 三、至訴願人主張陽光法案主題網政治獻金專區揭露資料尚有不足及年度差異,查核結果並無本法第7條第1項除外不得捐贈之限制云云,惟本法第7條第4項已明定擬參選人負查證所收受政治獻金是否符合規定之義務,第15條亦明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7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本應依上開規定之查詢機制與管道,積極透過本院建置之網站資料查詢,如無法查得,仍得以書面向本法第7條第4項所定之相關機關請求查詢捐贈人是否有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法定事由,方為已盡法定查詢義務。機關依本法建置資料查詢網站,僅係為協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便利查詢相關資料所建置之機制,並未因此免除訴願人應善盡查證義務,合先敘明。查本案訴願人於105年1月4日收受〇〇公司及〇〇公司捐贈政治獻金各10萬元,因該2家公司捐贈前1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尚未辦理結算申報,無法自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查知該2家公司捐贈前一年度之財務狀況。惟查訴願人業向該2公司查詢是否符合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該2公司均以回

復聲明書聲明:「無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形」,並蓋具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原處分機關據此核認訴願人已依法盡查證義務,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免予處罰,並未因訴願人未於網站查得相關資料而予以課責。

- 四、另訴願人主張已竭力查詢各筆捐款金額並誠實申報,且已免除其未依限將政治獻金繳庫之罰鍰,何以仍對該筆未依限繳庫之政治獻金裁處沒入云云,按對已盡查證義務之受贈者,雖免除其未依限將政治獻金繳庫之罰鍰規定,惟對於該筆未依限繳庫之政治獻金,仍得依本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沒入。此有內政部99年12月20日台內民字第0990244366號函釋甚明;且原處分機關認定本件之沒入係不法利得之剝奪,既不在於對行為人個人意思決定之非價性的責難,而僅在於調整現實生活中無法律上原因的財產變動,以回復正常的財產秩序。只要客觀上財產歸屬關係因行為人之行為而有違反法秩序的改變,即應啟動調整;至行為人針對該財產變動有無故意、過失,抑或其他主觀可歸責之事由,皆非所問等節,以上理由亦非無據。是訴願人雖其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且已盡其查證義務,而免予處罰,惟原處分既核認為除去未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依限辦理繳庫之存續違法狀態,而依本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對該筆未依限繳庫之政治獻金予以沒入。該沒入處分,係法律明示授權原處分機關之裁量權限,並無裁量瑕疵,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慶財

委員 黄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謝昌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3 0 日